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的公告》，謹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安永华明作为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陈胜，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胜、许旭明。现因陈胜工作调整，安永华明指派周明骏接替陈胜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周明骏，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明骏、许旭明。

####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行

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金融业行业经验、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过去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